

张家港市农业委员会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农发〔2017〕53号

关于印发《2017年张家港市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部、省两级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规定要求，经研究，现将《2017年张家港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年张家港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5月5日

附件：

2017 年张家港市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江苏省农机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机行〔2015〕3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行〔2017〕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张家港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和高效设施农业发展，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按照“保重点、补短板、降定额、控过剩”的总体思路，实现“调优范围、控减定额、敞开补贴、严格监管、提升绩效”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切实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能。保持补贴操作流程基本不变，继续对列入补贴品目机具实施“普惠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时注重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

的引导作用。

二、补贴对象和执行时间

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林场圃、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含农业企业）。

个人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为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为 60 万元。

采取“品目管理、自主购机、乡镇受理、县级结算、乡镇直补到卡”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

插秧机、育秧播种机和油菜收割机销售机打发票日期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可以办理补贴申请；其他补贴机具销售机打发票日期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的，可以办理补贴申请。

三、工作职责

市农机、财政部门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结合当地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苏州市农业委员会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1. 市农业委员会

(1) 培训指导乡镇农机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2)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乡镇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4)审核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5)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乡镇农机部门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加强对供货单位检查,特别要检查其销售台账,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

(6)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7)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2. 市财政局

(1)培训、指导乡镇财政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2)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市农业委员会。

(3)对乡镇财政部门监管,并配合市农委对供货单位、购机者进行监督检查。

(4)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

乡镇农机、财政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主要职责分别为:

1. 乡镇农机部门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录入农机补贴信息。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农机部门,

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 乡镇财政部门

做好政策宣传，对乡镇农机部门是否按规范性程序操作进行监督；对乡镇农机部门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配合乡镇农机部门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诺自主购机，自担相应风险。

四、操作程序

乡镇农业管理部门每月初受理补贴结算申请，月底向市农委递交结算意见。市农委、财政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一)受理。乡镇农业管理部门对补贴申请资料齐全的，受理并与预录入信息核实。对补贴申请资料不齐全的，退回要求补全申请资料。

(二)核实。乡镇农业管理部门对已受理的补贴机具进行现场核实，做好人机合影，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喷印监督标识”。须安装验收的按规定及时做好现场验收事项。对已现场核实的机具，导入补贴管理信息辅助系统。已完成牌证登记的机具，可不再办理“带机申请”。

(三)公示。乡镇农业管理部门对已核实的补贴购机信息在村和乡的公告栏中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市农委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按批次汇总公布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

(四) 抽查。市农委按不低于补贴购机数量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 对本市补贴农机经销商检查销售台账, 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

(五) 结算。市农委审核后, 将补贴资金结算意见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及有关规定复核后将各镇补贴资金拨付镇财政, 镇财政 20 日内拨付补贴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 并将资金拨付情况反馈给农业部门。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职责分工。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要求, 层层签订责任状, 形成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成立张家港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农业副市长徐平观任组长, 成员单位由农工办、监察局、财政局、农委、公安局、工商局等多部门组成,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 明确专人负责, 坚持按章办理、公平公开、阳光操作, 进一步增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积极和纪检监察部门联合, 强化对购机补贴工作的监督, 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二) 深入开展宣传, 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省、苏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精神, 市农委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出台《2017 年张家港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2017 年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区)建设奖补实施方案》, 对我市各镇(区)农机化发展进行财政扶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 将补贴

政策宣传到户，让社会广泛知晓。公布农机购置补贴咨询热线，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网站建设，确保专栏有效运行。

（三）遵守程序规定，严格规范操作。严格按照《2015—2017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要求，执行以“补贴产品推广目录制、补贴经销商生产企业自主选择制、管理过程监督制、受益对象公示制”为主要内容的操作程序，阳光实施，规范操作，确保一个程序不减，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对基层农机管理员进行操作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养。

（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行政监管。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以及相关纪律、监管政策落到实处。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通报。

（五）注重质量投诉，提优全面服务。建立健全的投诉举报制度，开通投诉举报热线，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加强对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了解补贴机具使用情况和质量情况。对出现的农机故障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做好技术指导和三包联系工作，提高农业机械使用效率，不误农时。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和农忙无休息日制，增强责任意识，保证优质服务，及时为农民排忧解难。

